

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一、采购人：先进技术成果西部（绵阳）转化中心（绵阳科技城先进技术研究院）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激光拉曼光谱仪狭缝组件采购

三、采购预算金额：38356 元

四、拟定供应商及地址：四川艾特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 12 栋 1 层 1 号

五、采购内容及要求：

原厂狭缝组件替换原设备狭缝组件，调试至设备可用。

六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：

我院雷尼绍激光拉曼光谱仪（核心实验设备）需采购狭缝组件。因设备软硬件深度集成，仅原厂组件可保障光路校准精度及系统兼容性，且原厂授权服务商提供专业维修及后续支持，避免数据误差与安全隐患。经调研，无第三方替代方案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雷尼绍原厂狭缝组件（产品代码：A-9836-6123）

七、专家论证结果:

- 1、参考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项等规定，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- 2、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，维修人员经过厂家专业培训，具备该型号设备维护保养等相应资质和技术。只有该公司具备资质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。

专家论证成员: 周民杰 柯琦 王新明

2025年2月19日

附: 专家论证意见